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63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雪、周西军等 13 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士军、董正伟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9,609 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74,60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4,053,760 股变更为 293,479,151 股，注册资本由 294,053,760 元变更为 293,479,151 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9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9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22,6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 574,609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63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4,053,760 股变更为 293,479,151 股，注册资本由 294,053,760 元变更为 293,479,151 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7.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3.30 万股调整为 283.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2.88 万股调整为 323.48 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

3、由于 2021 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受阻而进度滞后；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带来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8 万股调整为 47.4960 万股。

5、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7.90 万股调整为 333.4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名调整为 106 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3.48 万股调整为 327.48 万股。

6、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960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0 万股。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6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田泽云	董事	120,000	30,312	5,688	84,000
赵刚	董事	120,000	30,312	5,688	84,000
杨良成	财务总监	96,000	24,250	4,550	67,200
优秀骨干员工（90 人）		2,524,800	637,757	119,683	1,767,360
离职人员（13 人）		414,000	–	414,000	–
合计（106 人）		3,274,800	722,631	549,609	2,002,560

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其作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 9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22,6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9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9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22,6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 574,609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